附件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1. 报考人员参加面试时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金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非金码，不能提供行程绿码，以及面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出现体温异常（≥37.3℃）、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面试。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参加报名、考试的考生在面试当天入场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材料、健康码，已接种新冠疫苗的，同时提供接种证明，同时提供行程绿码。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经查验合格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参加现场报名和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同时，自备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在报名时一并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见附件6），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